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原持有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华”）69%的股权，因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青海山一中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一中氦”）持有的内蒙古乾华 3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内蒙古乾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因公司对内蒙古乾华的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内蒙古乾华原股东山一中氦对其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由公司承担，故公司为内蒙古乾华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额度拟增加 17,670 万元。2016 年 5 月，内蒙古乾华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2 亿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3,800 万元。由于该笔贷款未实施，故公司对该笔贷款的担保额度已取消。截止目前公司对内蒙古乾华合计担保金额为 59,070 万元（含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18-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